

关于服务上海“五个中心”高质量建设 完善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与金融中心互促发展机制的提案

※背景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是党中央赋予上海的重要使命。上海具有强劲的实体经济和科创活力、较完备的金融体系，奠定了实体经济、科创与金融互促发展的良好基础。2023年，上海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3383万亿元，同比增长15.4%，2023年上海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指数（GIHI）综合分数达到73.98，全球排名第十，高于洛杉矶、芝加哥等。

※问题及分析※

目前，在一体推进建设“五个中心”过程中，上海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与金融的互促发展，仍存在短板因素。

1、金融基础设施架构尚未完全统筹形成服务合力。金融基础设施在支持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科技前沿创新方面至关重要。目前，上海以服务实体、提升效率为导向的场内外金融基础设施统筹合作程度还比较低，还需要完善

适度竞争、合理分工、互联互通的金融基础设施整体格局，形成全面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2、金融支持提升实体经济竞争力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金融市场是否具备与实体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价格发现能力，是评判金融功能是否充分发挥的衡量指标之一。目前，上海在全球人民币产品的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能力还需持续强化，比如虽然我国是国际主要大宗商品的最大消费国，但在石油、铁矿石等方面，上海金融市场仍缺乏全球大宗商品的定价影响力。

3、上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科创的力度有待提升。科创企业大多是中小型企业，属于“轻资产、无抵押、无担保”，从传统商业银行放贷评估的角度较难精准评估科创企业在不同阶段的潜在风险和收益，可能出现惜贷和慎贷现象，较难及时对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甚至制约科创发展。

4、实体经济与科技创新的发展对金融的引导和促进效应尚未充分显现。强大的实体经济和活跃的科创必然催生风险投资等新型金融业态，是金融有效创新的基础和源泉。目前，上海金融投资和风险管理方式仍然较单一，难以有效匹配不同阶段科创（种子、初创、成长和成熟期）资金需求和管理潜在风险的难题，难以实现科创反哺金融发展。

※建议※

1、推动在上海构建金融基础设施互联合作的大平台，形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科创企业的强大合力。上海拥有全面的场内外金融基础设施，比如上海清算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在大宗商品金融领域均具有较强实力，通过场内外的联通，发挥场外高标准的风险管理和场内交易组织、交割管理等优势，形成金融全方位保障实体产业稳健运行的有力局面。

2、积极培育和发展上海本土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要素资源。以场外大宗商品市场为例，进一步培育上海本土指数方发展，扩大本土指数方在市场定价、价格发布、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应用，形成上海本土大宗商品价格指数的影响力；同时，培育本地商品和货币经纪公司，建立“现货+衍生品”多元发展模式，提升本土金融机构、实体企业的交易报价能力，进一步强化上海金融市场服务在大宗商品定价等方面的能力，从而促进上海实体经济既大又强。

3、丰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的工具箱。发挥上海金融基础设施要素集中的优势，服务科创企业创新发行中长期债券、定向私募发行债券，更好支持科创企业的长周期创新特点，免除金融后顾之忧。同时，广泛吸引风险偏好、专业能力等各不相同的投资者，让科创企业在发展

的不同阶段都能得到科创金融的支持。

4、强化实体经济和科创发展对金融创新的互促反哺作用。随着实体经济和科创在上海的集聚，必然产生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有序引导金融创新，比如通过开发科技创新的风险缓释产品（类似信用违约互换产品）、创新保险服务等，为科创企业的债券、贷款增信，丰富上海金融市场支持科创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手段，更好吸引和集聚全国乃至全球的科创资源，形成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金融市场互促发展局面。